

**2025 年长岭镇、杨家河镇、泾洋街道办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土壤改良合同

甲 方：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北丰植肥料有限公司



2025 年长岭镇、杨家河镇、泾洋街道办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合同（一标段）

甲 方：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北丰植肥料有限公司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就 2025 年长岭镇、杨家河镇、泾洋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措施一标段，经公开招标，河北丰植肥料有限公司中标，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造价：人民币 3888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

2. 合同造价包括：样点布设、样点采集、监测数据汇总、肥料供应及装运卸发放、实施方案及成果等项目资料汇编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执行标准、技术参数、数量及工程量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生物有机肥		执行标准：NY884-2012 技术参数：有机质（以干基计）≥40% 有效活菌数≥0.20 亿/g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405	960	3888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					



土壤改良统计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实施面积（亩）	数量（吨）	备 注
1	九阵坝村	209	42	
2	松树梁村	444	89	
3	碗厂沟村	876	174	
4	张家岭村	168	34	
5	中坝村	158	32	
6	新房坪村	169	34	
合计	长岭镇	2024	405	

三、结算方式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第一期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履行承诺书》，并将合同约定数量的肥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抽检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约履行完毕相应阶段义务并无未了结的违约争议后支付合同造价的70%，即272160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元）。第二期支付时间：在地力培肥工作全部结束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抽检费用。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造价的6%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23328元，（账户名：镇巴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7060801012010000383219000000200；开户行：陕西省镇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在地力培肥工作全部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交货条件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于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货地点详见分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在地, 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按时分批送货; 具体分批交货时间及各点位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节点送达,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乙方负责肥料采购运输, 保证数量质量, 确保群众在农事季节最佳时期使用; 运杂费以及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各种损耗、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肥料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 肥料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肥料质保期为: 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肥效不达标、包装破损影响使用等情形)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免费更换或补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均应按标准进行包装, 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包装内应附质量合格证。



六、相关服务

1. 乙方将肥料送达指定地点后，要协助相关项目村向农户分发，结合农事季节在肥料使用过程中开展现场技术培训活动。

2. 伴随服务：乙方应随同肥料提供相应的使用说明，生产商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文件。

七、产品验收

1. 货到验收：肥料运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产品质量验收：乙方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随机抽检，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外观验收或质量抽检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合格产品的调换。因调换导致交货逾期的，视为乙方迟延交货，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抽检比例及判定标准：甲方按照每 100 吨抽取 3 袋（每袋 25 公斤）的标准进行抽样，并委托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若抽检样品中任一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则该批次全部产品视为不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肥料或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作出相应处罚。如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乙方应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及新旧合同之间的差价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镇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后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北中农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
秦茗路 49 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高冷
镇侯院村北

单位电话: 0916-6712378

单位电话: 151312166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支行

账 号: 10085 0645384

签订地点: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